



宿迁市隆鑫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件滚筒洗衣机内筒支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9) 迈斯特 (验收) 字第 (SQ1115002) 号

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件滚筒洗衣机内筒支架项目

建设单位：宿迁市隆鑫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040

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2142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040

发证日期：2018年7月30日迁址

有效期至：2022年1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931

建设单位：宿迁市隆鑫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老九

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斌

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件滚筒洗衣机内筒支架项目

负责人：李俊龙

报告编写人：李俊龙

项目审核人：崔维

项目审定人：吴兴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俊龙

参加人员：汤翔宇、杨欢、陈鹏

建设单位：宿迁市隆鑫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12626310

传真：--

邮编：223800

地址：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隆锦路 18 号

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邮编：214200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件滚筒洗衣机内筒支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市隆鑫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其他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隆锦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滚筒洗衣机内筒支架				
设计产能	滚筒洗衣机内筒支架，200 万件/年				
实际产能	滚筒洗衣机内筒支架，20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11	开工建设时间	2015.03		
调试时间	2015.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1.16~2019.11.1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沐辰诗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沐辰诗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 万元	比例	0.23%
实际总概算	9600 万元	环保投资	27 万元	比例	0.28%

验收 监测 依据	<p>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6年5月27日第二次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并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p> <p>(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2017]4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号）。</p> <p>1.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宿迁市隆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滚筒洗衣机内筒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宿迁市隆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滚筒洗衣机内筒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宿环建管表2018176号）。</p>
----------------	--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标
号、级
别、限值

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接管至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见表1.4-1。

表 1.4-1 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pH 无量纲，mg/L）

项目	COD	SS	NH ₃ -N	TP	pH
接管标准	500	250	35	4	6~9
一级 A 标准	50	10	5（8）	0.5	6~9

*氨氮标准中括号外水温>12度时的控制值，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值。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在金属熔化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1.5-1。

表 1.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mg/m ³ ）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1.6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3。

表 1.6-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1.7 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07）。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宿迁市隆鑫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9600 万元人民币，在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隆锦路 18 号，建设年产 200 万件滚筒洗衣机内筒支架项目。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建成投产，但未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二、关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二）追溯期限的起算时间 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三、关于建设单位可否主动补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报送评审（二）建设单位主动补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并报送环保部门审查的，有权审批的环保部门应当受理……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而未予以行政处罚的，建设单位主动补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并报送环保部门审查的，有权审批的环保部门应当受理，并根据不同情形分别做出相应处理：1、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的，依法做出批准决定。2、对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的，依法不予批准，并可以依法责令回复原状。”本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投入运营，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已超出两年期限。

2018 年 11 月 23 日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宿环建管表 2018176 号）。

2019 年 6 月 9 日，宿迁市隆鑫科技有限公司因对废气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壹拾万元罚款，《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字〔2019〕46 号）。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生产为三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日 300d，年生产时数为 7200h。

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2.1-1，设备见表 2.1-2。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1-3。

表 2.1-1 项目主体工程方案表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环评			实际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及用途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滚筒洗衣机内筒支架生产线	滚筒洗衣机内筒支架	200 万件/年	24 小时/天 × 300 天/年 =7200 时/年	200 万件/年

表 2.1-2 项目运营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		实际建设与配套情况 (台)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1	冷室压铸机	4	4	DCC500-3 型
2	冷室压铸机	1	1	DM-280 型
3	冷室压铸机	1	1	DM-180 型
4	行吊	1	1	2.8
5	万能试验机	1	1	TH-8100A
6	叉车	1	1	CPCD30-AG2
7	螺杆空压机	2	2	LD40A/8KG
8	油压机	3	3	TH0-105K-20T
9	钻床	8	20	Z4112B
10	卧式斜轨数控车床	4	4	NXX—46E
11	卧式值轨数控车床	4	4	CK6150
12	三脚架疲劳试验装置	1	1	PLJC—10
13	工业电炉	6	6	GR3-250
14	铣床	0	1	不合格产品拆分回用

表 2.1-3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环评			实际建设与配套情况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1#	8363m ²	/	已配套
	车间 2#	8363m ²	/	已配套（暂未使用）
公用工程	给水	60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已配套
	排水	48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配套（雨污分流）
	供电	194.95 万千瓦时/a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已配套
	储运	原辅料	汽车运输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去除率 80%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已配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废水处理	化粪池	满足耿车污水处理厂达标接管接管标准	已配套化粪池 1 座（10m ³ ）
				循环冷却水沉淀池（18m ³ ）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	厂界达标排放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 10m ²	回用于生产工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3m ²	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配套危废仓库（3 m ²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2-1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环评			实际消耗情况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铝合金锭	2000t/a	外购	2000t/a
2	内筒轴	200.1 万件/a	外购	200.1 万件/a
3	脱模剂（水性乳化液）	0.5t/a	基础油 3%、石油磺酸钠 1%、三乙醇胺 1%、油酸甲酯 2%、乳化剂 5%、水 88%	0.5t/a
4	切削液	0.5t/a	矿物性油	0.5t/a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冷却水及压铸脱模过程使用的脱模剂用水，年用水量约为 600t/a。生产冷却水及压铸脱模过程使用的脱模剂用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污水约为 480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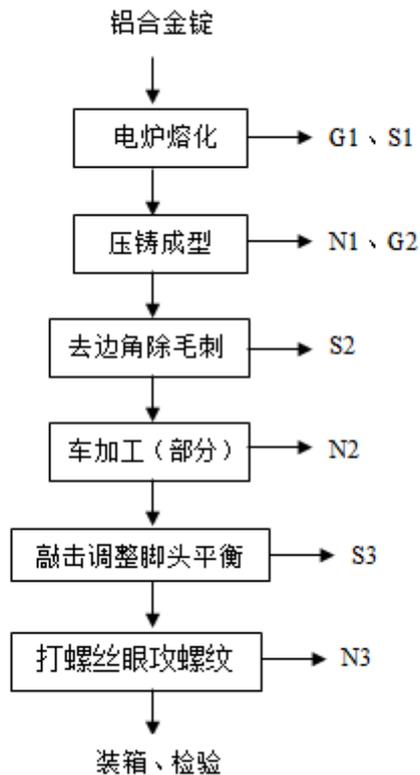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熔化炉采用电加热，不产生燃料废气。金属锭在高温融化过程中会产生熔化烟尘，主要污染物为熔融金属挥发的气态物质冷凝产生的烟尘。融化金属表面会氧化，产生金属浮渣。

(2) 压铸过程中产生机械噪声。压铸脱模过程使用的脱模剂（乳化液）兑水稀释（比例 1:100），循环使用，不外排。乳化液浓度降低及时补充。

(3) 人工去边角去毛刺过程中会产生金属屑。

(4) 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车加工，预留安装法兰平面。

(5) 敲击矫正工件的安装尺寸。

(6) 打螺丝眼，攻螺纹。

(7) 最后检验包装。

(8) 检验不合格产品进行拆分回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 1) 厂区“雨污分流”。
- 2) 生产冷却水及压铸脱模过程使用的脱模剂用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3)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1.2 废气

- 1)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烟尘；
- 2) 熔化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入大气。

3.1.3 噪声

- 1)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压铸机、钻床、车床等设备噪声；
- 3) 主要噪声设备集中放置在构筑物内，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3.1.4 固体废物

- 1)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及金属屑、废切削液（HW09，900-006-09）；
- 2)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 3) 下脚料及金属屑由企业收集回炉回用处理；
- 4) 废切削液（0.2t/a）委托宿迁市隆鑫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实际建设与配套情况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熔化烟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1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1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经收集管网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理后经15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NH3-N、TP	化粪池	达到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排口（DW001）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	/	/	5		产冷却水及压铸脱模过程使用的脱模剂用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达标排放。
固废	运营期	生活垃圾	垃圾桶，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 100%处置	2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下脚料及金属屑	设置固废堆场（10m ² ）				下脚料及金属屑经收集后回炉回用。
		废切削液	危废暂存间 3m ²				废切削液（2.0t/a）委托宿迁市隆鑫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绿化		-	-	-	0.5		符合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雨水排口 1 个			0.5		雨污分流
规范设置		废气、废水排污标志牌、说明		规范化设置、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0.5		按照规范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以熔化车间边界外 50m					熔化车间边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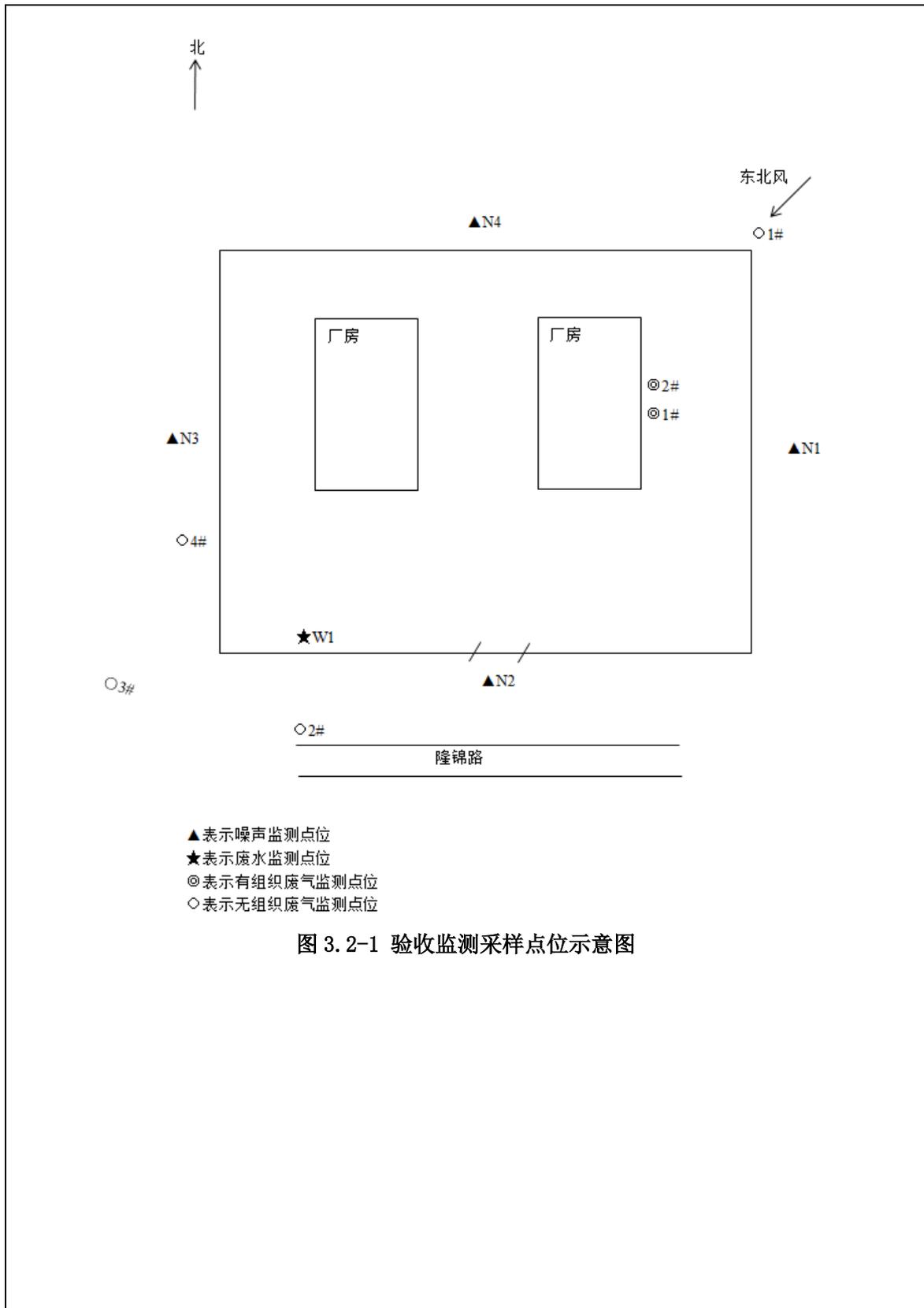


图 3.2-1 验收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一）结论

项目符合区域发展需要，其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只要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若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经治理后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2、建议建设单位对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管理，尽量实现废物的综合利用。

3、建设单位要积极协调好该项目与周边各单位、居民关系，取得相互之间的谅解，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宿迁市隆鑫科技有限公司报送的《宿迁市隆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滚筒洗衣机内筒支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M120D	MST-01-0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MSTSQ-09-0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MSTSQ-09-02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空气/智能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MSTSQ-11-03 MSTSQ-11-04 MSTSQ-11-05 MSTSQ-11-06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MSTSQ-14-01
			声校准器	AWA6221A	MSTSQ-12-02

5.2 人员能力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持证上岗。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实验室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气质联用仪、紫外分光光度计、气相

色谱仪、原子吸收仪等 164 台（套）国内外最为先进的检测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采集 10%的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 10%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 10%进行加标回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5.3-1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10	1	10	100	1	10	100	1	100
悬浮物	10	1	10	100	/	/	/	/	/
氨氮	10	1	10	100	1	10	100	1	100
总磷	10	1	10	100	/	/	/	/	/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本项目气体监测项目，现场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和现场标定，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遵循尽量避免或减少干扰、测试浓度在仪器量程 30%~70%量程范围的原则。需采集实验室分析的项目，现场同步设置空白样品。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测量仪器及校准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器测定值相差 0.5dB，则该组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化粪池排口	★1	CODcr、SS、氨氮、总磷	4次/d	2d

6.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袋式除尘器	进气口	◎1#	颗粒物、废气参数	3次/d	2d
		排气口	◎2#	低浓度颗粒物、废气参数		
厂界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气象参数	3次/d	2d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位	○2#、○3#、○4#				

6.3 噪声监测

对建设项目厂界处排放的噪声进行布点监测，在厂界四周外 1m 处分别布置 1 个监测点，在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1。

表 6.3-1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频次、

噪声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	▲N1~▲N4	厂界外 1 米，东、南、西、北厂界各 1 个监测点	2次/d（昼夜各 1 次）	2d

表七

7.1 验收监测结果:

2019.11.16~2019.11.17对宿迁市隆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滚筒洗衣机内筒支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熔化烟尘、噪声等监测时段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7.1.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化粪池排口COD_{Cr}、SS、氨氮、总磷、浓度均满足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废水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1.1-1。

表7.1.1-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单位:mg/L)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化粪池出口	11月16日	第一次	83	21	22.6	3.80
		第二次	95	25	23.7	3.91
		第三次	89	15	23.1	3.68
		第四次	107	18	24.5	3.73
		均值	94	20	23.5	3.78
	11月17日	第一次	81	17	22.4	3.85
		第二次	86	23	24.2	3.64
		第三次	66	14	23.5	3.89
		第四次	74	20	25.1	3.79
		均值	77	19	23.8	3.79
	接管标准			500	250	35

7.1.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一)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2-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见表7.1.2-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无超标现象。

表 7.1.2-1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11.16	第一次	10	101.8	61	东北	1.4
	第二次	18	101.2	56	东北	1.4
	第三次	11	101.7	59	东北	1.4
11.17	第一次	10	101.9	60	东北	1.5
	第二次	18	101.2	55	东北	1.5
	第三次	11	101.5	58	东北	1.5

表 7.1.2-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1月16日				排放限值	超标率 (%)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mg/Nm ³	第一次	0.133	0.289	0.267	0.222	1.0	0
	第二次	0.111	0.200	0.222	0.200		0
	第三次	0.133	0.244	0.289	0.267		0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1月17日				排放限值	超标率 (%)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mg/Nm ³	第一次	0.156	0.222	0.244	0.200	1.0	0
	第二次	0.178	0.267	0.289	0.244		0
	第三次	0.111	0.200	0.267	0.222		0

(二) 有组织废气

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尾气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应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达标。

“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对颗粒物平均去除率为 96.53%。

表 7.1.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19年11月16日		2019年11月17日	
			颗粒物		颗粒物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布袋除尘器	进气口	第一次	47.6	0.281	45.7	0.275
		第二次	42.8	0.257	48.6	0.290
		第三次	48.2	0.281	46.4	0.240
		进气平均值	46.2	0.273	46.9	0.268
	排气口	第一次	1.6	8.80×10 ⁻³	1.9	0.010
		第二次	1.5	8.16×10 ⁻³	2.0	0.011
		第三次	1.7	9.22×10 ⁻³	1.8	0.00991
		排气平均值	1.6	8.73×10 ⁻³	1.9	0.010
		平均去除率	/	96.80%	/	96.13%
	执行排放标准			120	3.5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N1-N4）的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1.3-1。

表 7.1.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单位：dB(A))

监测点位	位置	11月16日		11月17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N1	厂界外 1m	52.2	41.9	51.7	43.9
厂界南 N2		51.9	45.7	51.7	45.3
厂界西 N3		51.6	41.2	53.6	45.2
厂界北 N4		51.7	42.2	52.5	43.2
标准值	-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1.4 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4-1、表 7.1.4-2。根据核算结果，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小于环评核准排放量。

表 7.1.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批复总量(t/a)	结论
废水量	450	480	合格
COD	0.038	0.144	合格
SS	0.009	0.096	合格
氨氮	0.0106	0.0144	合格
总磷	0.00170	0.00144	合格

表 7.1.4-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批复总量(t/a)	结论
颗粒物	0.069	0.175	合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按《宿迁市隆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滚筒洗衣机内筒支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对其中污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和评价，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 污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排口中 COD、SS、氨氮、TP 浓度均达到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及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无超标现象。

“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对颗粒物平均去除率为 96.53%。

(3) 厂界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总量

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8.2. 建议

- (1) 加强项目各类固废的全过程管理，完善台账。
- (2)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完善台账。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宿环建管表 2018176 号

关于宿迁市隆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滚筒洗衣机 内筒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市隆鑫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00 万件滚筒洗衣机内筒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隆锦路 18 号，未批先建，未处罚。在落实各项各项生态保护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建设。

二、项目废水执行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2、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耿车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不得设置污水外排口。

3、项目有组织烟尘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采取切实有

效的措施，减少项目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确保厂区浓度达标。

4、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t/a)：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480t、COD \leq 0.144t、SS \leq 0.096t、NH₃-N \leq 0.0144t、TP \leq 0.00144t；

2、大气污染物：粉尘 \leq 0.175t；

3、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应严格执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文件要求。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环保局宿城分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督查。

七、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开始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8年11月23日



附件 2 项目立项备案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宿区发改备[2018]102号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件滚筒洗衣机内筒支架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宿迁市隆鑫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8-321302-38-03-535622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_宿城区	项目总投资：	96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4000m²（约36亩），总建筑面积为16888.94m²，主要新建厂房、门卫、配电房，并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等附属工程；厂房约16758.94m²，门卫面积约30m²，配电房面积约100m²。购置冷室压铸机、行吊、万能试验机、叉车、螺杆空压机、油压机、钻床、工业电炉等生产及辅助设备71台（套）；购买铝合金锭、内筒轴等原辅材料；建成后形成年产200万件滚筒洗衣机内筒支架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宿迁宿城区发改局

2018-06-21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附件 3 营业执照

编号 321302000201806140043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7965307514 (1/1)

名 称 宿迁市隆鑫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隆锦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胡老九
注 册 资 本 3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6年12月26日
营 业 期 限 2006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25日
经 营 范 围 研发、生产、销售金属压铸件、冲压件、家电配件，机械配件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塑料制品、服装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年 06月 14日

截图(Alt + A)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宿迁市隆鑫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件滚筒洗衣机内筒支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说明

2019.11.16~2019.11.17,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 并同时投入使用, 试生产正常, 环保措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相关要求。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	生产负荷
2019.11.16	滚筒洗衣机内筒支架	0.67 万件/天	0.58 万件/天	86.6%
2019.11.17	滚筒洗衣机内筒支架	0.67 万件/年	0.60 万件/天	89.5%

宿迁市隆鑫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7日



宿迁市环保领域信用承诺书

根据《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废污染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苏政办发〔2013〕99号）、《宿迁市企业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实施办法（试行）》（宿政办发〔2014〕168号）等有关规定，在申请或办理环评审批（环保三同时验收、排污许可证、危废经营许可证、危废转移审批、辐射安全许可证、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材料申请中，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公司没有下列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

- 1、擅自停运污染防治设施；
- 2、私设暗管偷排废水或严重超标排放；
- 3、拒不执行环保行政处罚决定的；
- 4、被环保部门下达限产、停产决定尚在整改期的。

三、本企业提供的材料所涉及的全部信息内容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四、本企业在省、市、县（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没有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五、若违反本承诺，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

信用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 1、行政处罚;
- 2、停产整治;
- 3、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4、报请政府关闭。

七、本企业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自愿按照《宿迁市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实施办法(暂行)》(宿政办发(2014)171号)规定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宿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法人公章): 宿迁市隆鑫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胡老九

承诺单位地址: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隆锦路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7965307514

电话: 13812626310 传真: _____

2019年11月17日



附件6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宿迁市隆鑫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宿迁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页码, 1/2

今天是: 2019年12月9日 星期一 [农历]己亥年(猪) 冬月十四

繁體版 English 日本語 信息报适 无障碍阅读



首页 走进宿迁 政务公开 公共服务 互动交流 数据开放

站内搜索: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智能问答

【当前位置】: 首页>信息公开>行政处罚

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宿迁市隆鑫科技有限公司）		
索引号	014319418/2019-00281	分类	行政处罚 环境监测、保护和治理 公示
发布机构	市环保局	公开日期	2019-06-09
文号		关键词	
文件下载			

行政处罚决定书（宿迁市隆鑫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宿环罚字（2019）46号

宿迁市隆鑫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7965307514 (1/1)

法定代表人: 胡老九

地址: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隆锦路18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19年3月28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双随机抽查, 你公司主要产品为滚筒洗衣机内筒支架, 生产工艺为铝合金锭—电炉熔化—压铸成型—去边角除毛刺—车加工—敲击调整脚头平衡—打螺丝眼攻螺纹—装箱、检验; 现场检查时, 发现你公司6台熔炼炉中2号熔炼炉正在生产, 但其配套的烟尘收集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处于停运状态。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现场检查(勘查)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被调查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1份, 现场执法视频光盘证据材料1份,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1份,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

我局于2019年5月21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宿环罚告字(2019)49号), 并于2019年5月27日送达至你公司。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中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提供(书面)陈述申辩意见, 也未要求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对废气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 处壹拾万元罚款。

<http://www.suqian.gov.cn/shbj/xzcf1/201907/2c531d3b37614e318fa006dc974fb333.shtml>

2019/12/9

编号 321321000201809140115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
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逾期
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
示，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1NYYD94A (1/1)

名称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市隆鑫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四路**

法定代表人 **祁川平**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5月11日至2027年05月10日**

经营范围 **环保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程、废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危险废物处置；润滑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零部件、建材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iszsi.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方案编号:LH-18-04-21

中央除尘系统

设计 方案

江苏沐辰诗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宜圆

电话：1336 [REDACTED]

目录

一、	项目说明	3
二、	工程设计原则，设计原理与目标	3
	1、设计原则	3
	2、工程设计范围	3
	3、设计目标	4
三、	设计方案	4
	1、设计参数	4
	2、工艺说明	4
	3、中央吸尘系统工艺流程	4
四、	设备选型及相关参数	5
五、	脉冲布袋除尘器技术说明	7
	1、脉冲除尘设备结构及性能参数	7
	2、清灰系统	7
	3、滤灰系统	8
六、	管网系统	9
七、	除尘设备报价明细	10
八、	附件	15

一、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铸造车间中央除尘系统工程

建设单位：

设计施工单位：江苏沐辰诗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述：铸造车间在生产过程中，锅炉废气会产生很多大小不一的粉尘，其粉尘主要来自锅炉燃烧和铝水中的杂质，此类灰尘浓度较大，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为改善生产操作环境，因此有必要对其进行集中收集。

根据实地考察贵公司现场及贵公司生产车间设备相关布局，我公司对该项目设计中央集尘系统，对木屑粉尘收集，循环利用，达标排放。

二、工程设计原则、设计范围与目标

1、设计原则

- 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确保各污染物指标达到国家及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 2、综合考虑工程建设项目的规模、投资费用和运行费用，参照相似条件下经验，结合实际财力，进行技术经济比较后选取其工艺。
- 3、针对该公司的污染源排放情况及污染物的浓度特点，结合场地情况，采取目前国内成熟、稳定、实用且便于与周围建筑物相协调的治理工艺，做到技术可靠、结构简单、操作方便，易于维护检修。
- 4、在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积极慎重地采用经过鉴定的优良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以减少占地、节省投资、简化操作、降低运行费用。

2 工程设计范围

- 1、工艺流程的选择和设计；
- 2、非标设备的制造、安装与标准设备的选型；
- 3、工程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及操作人员的培训；
- 4、管网、电器、自控的设计与安装；
- 5、我方只负责由电控箱的制作及指导安装接线（甲方须提供所有电缆电源）；

6、我方所安装、设计的设备及管道从车间内管道至风机出口线路；

3、设计目标

- 1、除尘设备过滤效率： $\geq 95\%$ ；所有排放口达到环保要求（目前国家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允许排放灰尘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
- 2、支管吸尘风速 $20\text{m}/\text{s}\sim 30\text{m}/\text{s}$ ，以保证清洁生产，保障操作人员的健康；
- 3、除尘设备能长期连续可靠运行，不影响生产。

三、设计方案

1、设计参数

工程名称	风口(mm)	数量(个)	总风量(m^3/h)	选型	装机功率
车间中央吸尘系统 (风口风速均以 $25\text{m}/\text{s}$ 设计)	$\Phi 200$	5	$14000\text{m}^3/\text{h}$	TMM-V型 脉冲除尘设备	15KW 设计开 机率为 75%

按以上数据：

生产车间中央吸尘系统：

脉冲布袋除尘器 TMM-V-216 一台，配离心抽尘风机 1 台；型号 4-72 15KW

2、工艺说明

车间内产生的粉尘由相应的收尘罩及阀门、支管在风机的吸引下进入主风管然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的空气达标排放；被除尘设备过滤后的粉尘通过灰斗卸料器进入料仓，由相关部门处理。

3、中央吸尘系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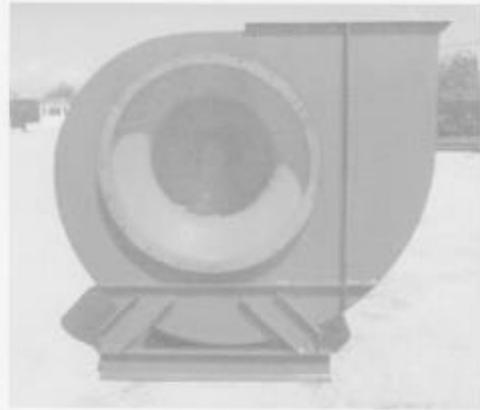




四、设备选型及相关参数

1、主风机 结合设备及风管的阻力，选风机规格型号如下：

型号：4 - 72 - 15kw 1台
 流量：15000m³/h
 全压：2500Pa



本公司风机机体结构紧凑，坚固耐用，空气动力性良好，可长期、连续、稳定运行；采用减震装置，无需预埋设施即可投入使用；具有噪音低、使用寿命长、检修方便等优点

2、TMM-V 脉冲除尘器

除尘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项 目	技术参数	备 注
1	除尘器型号	TMM-V-198	
2	处理风量	9000 - 15000m ³ /h	
3	过滤面积	100 M ²	
4	过滤风速	2 - 3m/min	
5	出口含尘浓度	≤20mg/Nm ³	
6	总外形尺寸	2160*2160*3000	
7	滤袋总数	64 条	
8	滤袋规格	φ130×2000	
9	滤袋材质	涤纶针刺毡	
10	滤袋骨架	φ125×1450	

15	脉冲阀型号	1.5" 直角式	
12	脉冲阀个数	15	
13	设备阻力	800-1200Pa	
14	压缩空气压力	0.3~0.4 MPa	
15	压缩空气耗量	0.5-1Nm ³ /min	
16	除尘器承受负压	3000Pa	
17	设备漏风率	≤3%	
18	观察孔	2 个	

TMM - V 系列除尘设备外观



五、脉冲布袋除尘器技术说明

1、脉冲除尘设备结构及性能参数

TMM系列专用袋式除尘器，采用2mm厚镀锌板翻边、组合式装配结构，外型美观，经济耐用，更便于运输与组装。布袋采用直接有弹簧涨圈卡 in 多孔板上，便于用户检修和更换布袋，使布袋不易磨损而且有助于清灰；滤料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选择。

该除尘器阻力小，过滤风速大，处理风量大，除尘效率高，滤料选用针刺毡圆筒滤袋，过滤效率高，使用寿命长。并具备了运行可靠、性能稳定、经济耐用等良好特点。

灰斗采用集尘式和卸料式两种结构，清灰十分方便。

该系列除尘器有四中安装方式：I型设计集尘灰斗；II型除尘设备直接坐落在土建粮仓上面，III型设计卸料器（无料仓）。V型设计料仓一体设备，直落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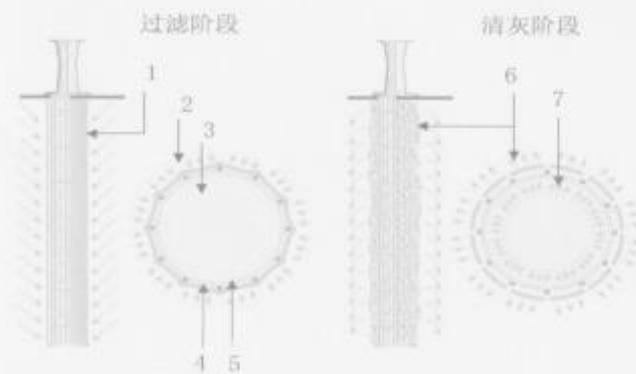
本除尘系统除尘器为V型，每台需压缩空气量0.5立方米/分钟，气压4-6公斤/平方厘米。

工作原理：

本除尘器采用粉尘自降方式设计，即含尘气体由除尘器进风口进入中、下箱体，通过滤袋进入上箱体的过程中，由于滤袋的各种效应作用将粉尘、气体分离开。粉尘被吸附在滤袋上，而气体穿过滤袋由文氏管进入上箱体，净化后的空气可以直接通过除尘器的回风口排出，完成整个系统的循环。含尘气体通过滤袋净化的过程中，随着时间的增加，积聚在滤袋上的粉尘越来越多，因而是滤袋的阻力逐渐增加，通过滤袋的气体逐渐减少，为了使除尘器能正常工作，设备安装了脉冲自控清装置，是由脉冲控制仪发出指令按顺序触发个控制阀，开启脉冲阀，使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经各孔文氏管喷射到各对应的滤袋内，滤袋在气流瞬间反向作用下急剧膨胀，使积在滤袋表面的粉尘脱落，滤袋得到再生，被清掉粉尘的粉尘落入灰斗经旋转卸料阀排出机体。由于积附在滤袋上的粉尘定期清除，被净化的气体正常通过，保证除尘器正常工作。

2、清灰系统

包括净气管、压缩空气管、脉冲阀，净气管平行地排列在预先组装的顶部净气室内，每一根净气管上都有若干小喷气嘴，这些小喷气嘴一一对应于每条滤袋的中心点。



1-滤袋; 2-含尘气体; 3-净化气体; 4-滤袋; 5-袋笼; 6-落灰; 7-清灰气体。

净气管与外部压缩空气管连接, 管的始端插入卡槽, 末端与支撑角钢连接, 并用管卡定位。

除尘器顶部安装有压缩空气管道, 管道与净气管相连。压缩空气由脉冲阀控制, 脉冲阀与电磁阀相连接, 整套清灰系统的运作由除尘器的控制系统统一控制。

3、滤灰系统

包括滤袋、袋笼、花板等, 每个滤袋都套在一个袋笼上, 目的是防止布袋被压瘪, 花板用于支撑滤袋组件和分隔袋室和净气室, 并作为除尘器滤灰系统组件的检修平台。



滤袋 对于整台布袋除尘器而言, 滤袋是其核心部件。滤料质量直接影响除尘器的除尘效率, 滤袋的使用寿命直接影响到除尘器的运行费用。我们选用的布袋底部采用三层包边缝制, 无毛边裸露, 底部采用加强环布, 滤袋合理剪裁, 尽量减少拼缝。拼接处, 重叠搭接宽度不小于 10mm, 提高袋底强度和抗冲刷能力。同时滤袋底部距离进风口的水平距离, 设备进风导流系统的设计与滤料的使用寿命有着极大的关系。我公司设计生产的设备充分

考虑了这些内容，保证除尘器正常运行。另外，滤袋上端采用了弹簧涨圈形式，密封性能好，安装、换袋快捷，可靠性高。

关于滤袋的寿命，根据专家的分析 and 国外的使用经验，滤料在本设备使用条件下使用寿命可达 18 个月以上

袋笼

①、袋笼采用圆型结构，袋笼的纵筋和反撑环分布均匀，并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防止损坏和变形，顶部加装“η”形冷冲压短管，用于保证袋笼的垂直及保护滤袋口在喷吹时的安全。使用袋笼自动焊接机，保证笼骨的直线度和扭曲度，滤袋框架碰焊后光滑、无毛刺，并且有足够的强度保证无脱焊、虚焊和漏焊现象。袋笼采用有机硅喷涂技术或电镀，镀层牢固、耐磨、耐腐，避免了除尘器工作一段时间后笼骨表面锈蚀与滤袋黏结，保证了换袋顺利，减少了换袋过程中对布袋的损坏

②、袋笼顶部加装导流管，起引导和调整气流作用，避免气流直接冲击和损坏滤袋。

六、管网系统

管道系统

1)、本除尘方案为达到各个吸尘口的吸尘效果，所有管网、管道直径大小均为等速，匀压设计；使每个吸尘口风速均达到 28-35m/s，达到最佳吸尘效果，官网内均设有清灰阀门（检查门）。

2)、整个管道系统中，为尽量减少管的阻力，提高吸尘效果；

3) 车间管道：主管道下平行面设计距地面高度为 4200mm；

4) 除尘管道制作采用 137mm 带钢机制螺旋管道；管道 $\phi 600$ 以上采用 1mm 镀锌钢板，550- $\phi 450$ 采用 0.8mm 镀锌钢板， $\phi 400$ 以下采用 0.6mm 镀锌板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_____
Report Number	_____ MSTSQ20191115002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Client	_____ 宿迁市隆鑫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检测类别	_____
Detection Category	_____ 验收检测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Report Date	_____ 2019-11-25 _____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总机：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网址：www.msthjic.com
E-mail：msthjicyxgs@163.com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宿迁市隆鑫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隆锦路 18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吕总	电话 Telephone	13812 [REDACTED]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11.16-2019.11.17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19.11.16-2019.11.19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李俊龙、汤翔宇、杨欢、陈鹏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宿迁市隆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滚筒洗衣机内筒支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表 (五)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六)		
<p>编制: </p> <p>审核: </p> <p>签发: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检测单位盖章: </p> <p>签发日期: 2019 年 11 月 25 日</p> </div>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袋式除尘器进气口-1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19.11.1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含湿量	%	1.7	1.8	1.7
烟气温度	℃	29.0	30.8	31.1
烟气流速	m/s	14.9	15.3	14.9
烟气流量	m ³ /h	6742	6912	6730
标干流量	Nm ³ /h	5902	6003	583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48.5	45.6	47.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86	0.274	0.276
监测点位	袋式除尘器进气口-1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19.11.1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含湿量	%	1.8	1.7	1.6
烟气温度	℃	35.9	34.9	30.7
烟气流速	m/s	15.6	15.4	13.1
烟气流量	m ³ /h	7059	6960	5942
标干流量	Nm ³ /h	6021	5960	518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47.4	46.4	49.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85	0.277	0.254
以下空白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袋式除尘器排气口-2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袋式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19.11.1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
含湿量	%	1.6	1.7	1.6	—
烟气温度	℃	38.7	37.8	38.6	—
烟气流速	m/s	14.1	13.9	13.9	—
烟气流量	m ³ /h	6374	6304	6301	—
标干流量	Nm ³ /h	5497	5443	5424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6	1.5	1.7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80×10 ⁻³	8.16×10 ⁻³	9.22×10 ⁻³	3.5
监测点位	袋式除尘器排气口-2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袋式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19.11.1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
含湿量	%	1.6	1.7	1.6	—
烟气温度	℃	37.9	37.2	35.2	—
烟气流速	m/s	13.9	13.9	14.0	—
烟气流量	m ³ /h	6299	6288	6324	—
标干流量	Nm ³ /h	5434	5430	5505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9	2.0	1.8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9.91×10 ⁻³	3.5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11.1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4	1.4	1.4	1.4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10	10	10	10	—
	湿度	%	61	61	61	61	—
	气压	kPa	101.8	101.8	101.8	101.8	—
颗粒物	mg/m ³	0.133	0.289	0.267	0.222	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4	1.4	1.4	1.4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18	18	18	18	—
	湿度	%	56	56	56	56	—
	气压	kPa	101.2	101.2	101.2	101.2	—
颗粒物	mg/m ³	0.111	0.200	0.222	0.200	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4	1.4	1.4	1.4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11	11	11	11	—
	湿度	%	59	59	59	59	—
	气压	kPa	101.7	101.7	101.7	101.7	—
颗粒物	mg/m ³	0.133	0.244	0.289	0.267	1.0	
备注	1. 本次检测中, 颗粒物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 2.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11.1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5	1.5	1.5	1.5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10	10	10	10	—
	湿度	%	60	60	60	60	—
	气压	kPa	101.9	101.9	101.9	101.9	—
颗粒物	mg/m ³	0.156	0.222	0.244	0.200	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5	1.5	1.5	1.5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18	18	18	18	—
	湿度	%	55	55	55	55	—
	气压	kPa	101.2	101.2	101.2	101.2	—
颗粒物	mg/m ³	0.178	0.267	0.289	0.244	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5	1.5	1.5	1.5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11	11	11	11	—
	湿度	%	58	58	58	58	—
	气压	kPa	101.5	101.5	101.5	101.5	—
颗粒物	mg/m ³	0.111	0.200	0.267	0.222	1.0	
备注	1. 本次检测中, 颗粒物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 2.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11.16		W1 污水排口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SQFS111500 2-1-1-1	SQFS111500 2-1-1-2	SQFS111500 2-1-1-3	SQFS111500 2-1-1-4		
样品状态	微浊、气味弱、少量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流量	t/d	1.5				—
化学需氧量	mg/L	83	95	89	107	500
悬浮物	mg/L	21	25	15	18	250
氨氮	mg/L	22.6	23.7	23.1	24.5	35
总磷	mg/L	3.80	3.91	3.68	3.73	4
采样日期: 2019.11.17		W1 污水排口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SQFS111500 2-1-2-1	SQFS111500 2-1-2-2	SQFS111500 2-1-2-3	SQFS111500 2-1-2-4		
样品状态	微浊、气味弱、少量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流量	t/d	1.5				—
化学需氧量	mg/L	81	86	66	74	500
悬浮物	mg/L	17	23	14	20	250
氨氮	mg/L	22.4	24.2	23.5	25.1	35
总磷	mg/L	3.85	3.64	3.89	3.79	4
以下空白						
备注	1. 流量不在本公司资质范围中, 不具社会证明, 数据仅供参考。 2. 参考标准: 由客户提供。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五)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19.11.16			
环境条件		阴; 风速: 1.4~1.6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交通噪声	14:33~14:43/ 22:03~22:13	52.2	41.9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交通噪声	14:55~15:05/ 22:24~22:34	51.9	45.7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交通噪声	15:18~15:28/ 22:48~22:58	51.6	41.2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交通噪声	15:41~15:51/ 23:11~23:21	51.7	42.2
监测日期		2019.11.17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3~1.5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交通噪声	10:05~10:15/ 22:16~22:26	51.7	43.9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交通噪声	10:28~10:38/ 22:31~22:41	51.7	45.3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交通噪声	10:50~11:00/ 22:52~23:02	53.6	45.2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交通噪声	11:11~11:21/ 23:13~23:23	52.5	43.2
参考标准				65	55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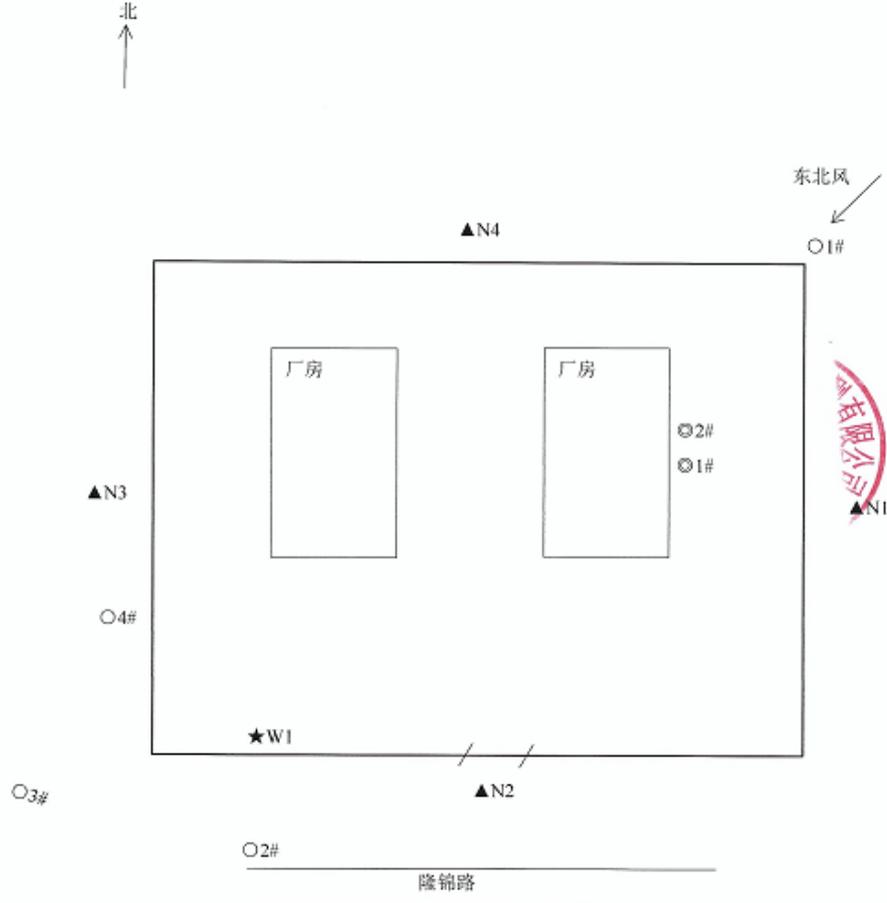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六)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M120D	MST-01-0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MSTSQ-09-0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MSTSQ-09-02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MSTSQ-11-03 MSTSQ-11-04 MSTSQ-11-05 MSTSQ-11-06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MSTSQ-14-01
			声校准器	AWA6221A	MSTSQ-12-02
以下空白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宿迁市隆鑫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件滚筒洗衣机内筒支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宿迁市隆鑫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200 万件滚筒洗衣机内筒支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以及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江苏沐辰诗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的验收监测报告，现场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的介绍汇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规范/指南、项目环评与批复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自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建设地点：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隆锦路 18 号；
- 2) 性质：其他；
- 3) 产品及产能：滚筒洗衣机内筒支架，200 万件/年；（环评提供数据）
- 4) 工程组成

项目主体工程方案见表 1。

表 1 项目主体工程方案表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环评			实际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及用途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滚筒洗衣机内筒支架生产线	滚筒洗衣机内筒支架	200 万件/年	7200h	200 万件/年

项目设备设置情况见表 2

表 2 项目设备设置一览表

序号	环评		实际建设与配套情况 (台)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1	冷室压铸机	4	4
2	冷室压铸机	1	1
3	冷室压铸机	1	1
4	行吊	1	1
5	万能试验机	1	1
6	叉车	1	1
7	螺杆空压机	2	2
8	油压机	3	3
9	钻床	8	20
10	卧式斜轨数控车床	4	4
11	卧式值轨数控车床	4	4
12	三脚架疲劳试验装置	1	1
13	工业电炉	6	6
14	铣床	0	1

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3。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环评			实际消耗情况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铝合金锭	2000t/a	外购	2000t/a
2	内筒轴	200.1 万件/a	外购	200.1 万件/a
3	脱模剂（水性乳化液）	0.5t/a	基础油 3%、石油磺酸钠 1%、三乙醇胺 1%、油酸甲酯 2%、乳化剂 5%、水 88%	0.5t/a
4	切削液	0.5t/a	矿物性油	0.5t/a

公辅工程如表 4 所示。

表 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工程类别	环评			实际建设与配套情况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1#	8363m ²	/	已建成
	车间 2#	8363m ²	/	已建成，租赁给其他企业使用
公用工程	给水	60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依托园区自来水管网
	排水	48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
	供电	194.95 万千瓦时/a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依托园区电网
	储运	原辅料	汽车运输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去除率80%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已配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废水处理	化粪池	满足耿车污水处理厂达标接管接管标准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预处理后接管耿车污水处理厂； 2、脱模剂(乳化液)经沉淀池(18m 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	厂界达标排放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10m ²	回用于生产工艺	已配套一般固废库(10m ³)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3m ²	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配套危废仓库(3m ²)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表5 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序号	内容	
1	项目建设	项目于2015年10月建成投产，未办理环评手续。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本项目于2015年10月投入运营，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已超出两年期限，不予行政处罚。
2	立项	2018年6月21日经宿迁宿城区发改局批准备案(项目代码：2018-321302-38-03-535622)
3	环评批复	2018年11月23日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报告

	予以批复（宿环建管表 2018176 号）
--	-----------------------

2019 年 6 月 9 日，宿迁市隆鑫科技有限公司因对废气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壹拾万元罚款，《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字（2019）46 号）。

企业排污许可已填报并提交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核。

（三）投资情况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为 9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200 万件滚筒洗衣机内筒支架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新增铣床一台，主要用于检验不合格产品进行拆分回用；对照环评、批复以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 1) 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
- 2) 项目脱模剂（乳化液）经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东沙河。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金属挥发出的气态物质冷凝产生的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入大气。

（三）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集中放置在构筑物内，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及金属屑、废切削液（HW09，900-006-09）。

1)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2) 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回炉回用处理；金属屑（20t/a）经收集后有厂家回收；

3) 废切削液（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2019年11月17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9）迈斯特（验收）字第（SQ1115002）号）：

（一）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等排放浓度满足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二）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及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三）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N1-N4）的昼夜等效声级 $LeqdB(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限值。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废气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位于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隆锦路 18 号，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周边环境无明显异常。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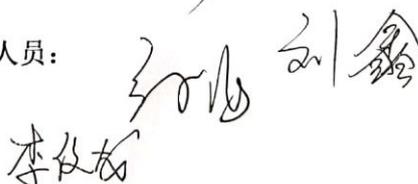
七、建议和要求

- (一) 加强项目各类固废的全过程管理，完善台账。
- (二)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完善台账。

验收组负责人：



验收组其他人员：



宿迁市隆鑫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件滚筒洗衣机内筒支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吴中	宿迁市隆鑫科技有限公司	13812510	321084197911017	
刘鑫	宿迁市隆鑫科技有限公司	18091199	32100119790707	
李俊东	江苏正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80255	320324199206077	
王子健	江苏正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255700	32082719781015	